

2023 年度
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4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二、 收入决算表.....	44
三、 支出决算表.....	4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机构组成

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隶属一级独立预算事业单位，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是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学校，内设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本单位属事业单位，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学校情况，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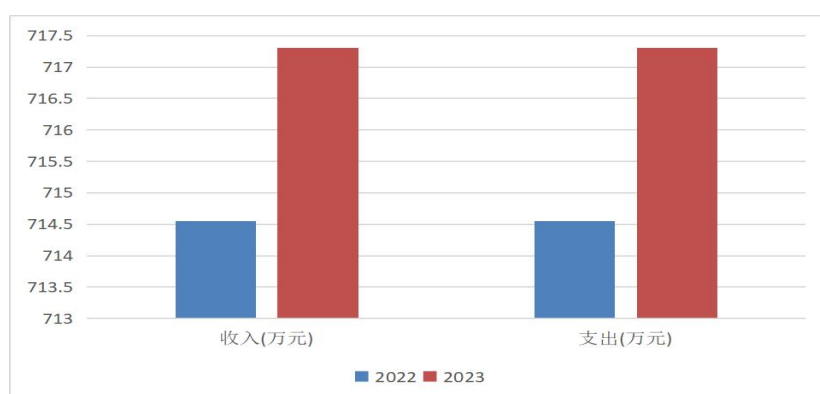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是一级预算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教务处、后勤处 3 个处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11.4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2.97 万元，增长 25.1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薪级工资晋升及本年度预算整体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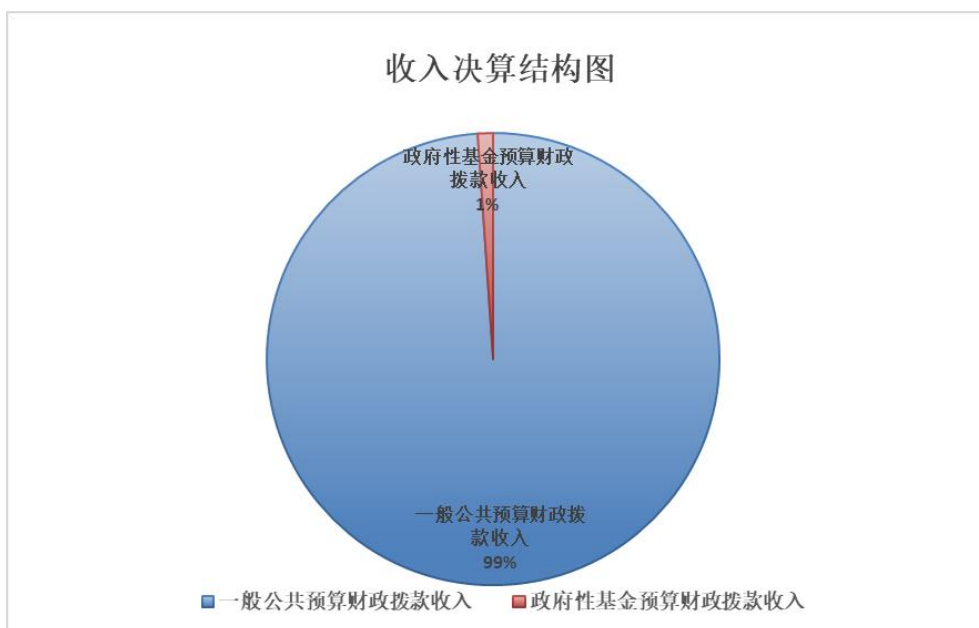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11.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1.44 万元，占 98.9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 万元，占 1.1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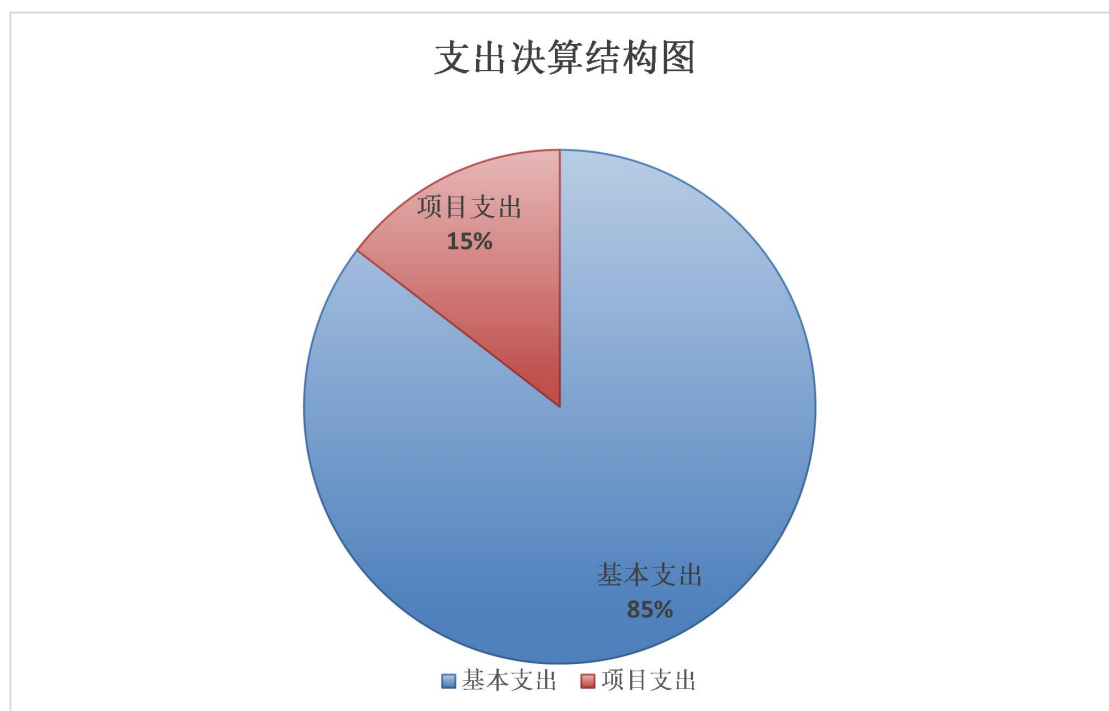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1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8.61 万元，占 85.43%；项目支出 132.83 万元，占 14.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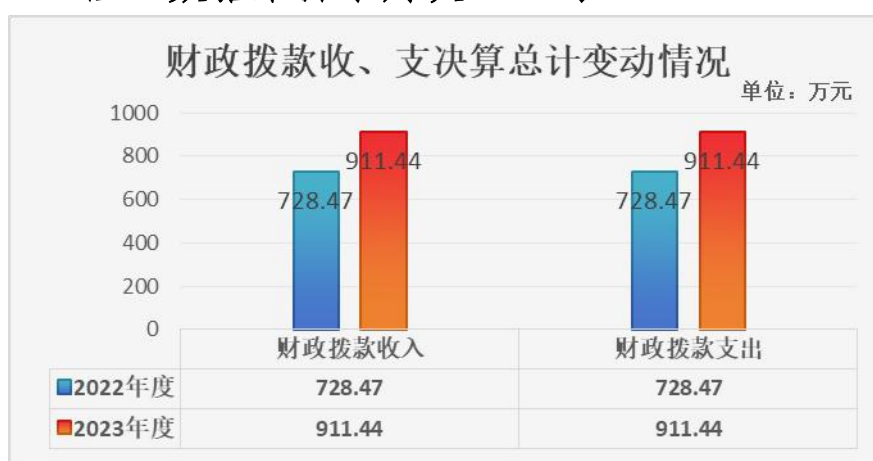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11.4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2.97 万元，增长 25.1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薪级工资晋升及本年度预算整体收入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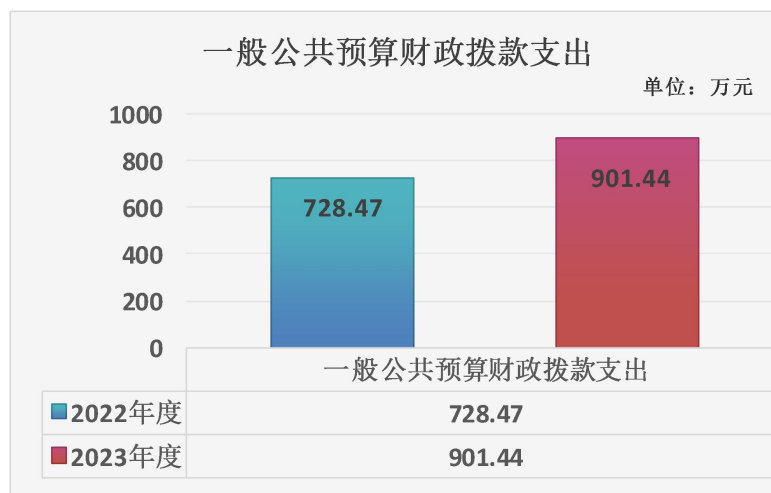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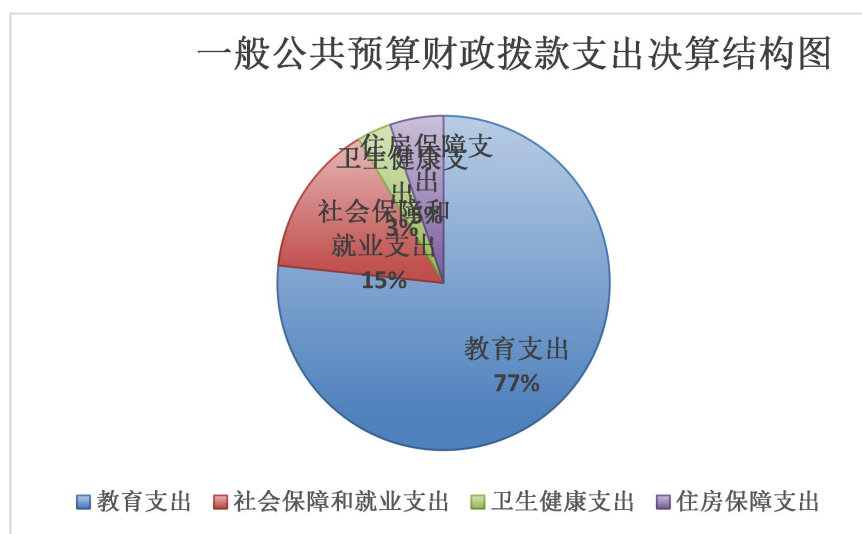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1.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2.97 万元，增长 23.7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薪级工资晋升及本年度预算整体收入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1.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691.14 万元，占 76.67%；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5 万元，占 14.82%；卫生健康支出 29.78 万元，占 3.30%；住房保障支出 46.97 万元，占 5.21%。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0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教育 205（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45.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02 款）02（项）：支出决算为 625.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0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19.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2（项）：支出决算为 24.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支出决算为 74.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支出决算为 22.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8（款）01（项）：支出决算为 4.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9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7.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2（项）:支出决算为 27.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 210（类）11（款）99（项）:支出决算为 1.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46.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8.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0.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8.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

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 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没有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 0.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 0.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在职工资性支出（事业）、在职社保缴费（事业）、2023 年绩效奖金、工会经费（事业）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

效自评得分为 96.04 分，绩效自评综述：按照《2023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6.04 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 205（类）01/02/03/05/07/08/09/99（款）01/02/03/04/06/99（项）：指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

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教育费附件安排支出、其他教育支出等。

10.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08/99款)01/05/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抚恤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1/02(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支出。

13.其他支出 229(类)60/99(款)01/03/04(项):指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以及其他支出。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隶属一级独立预算事业单位，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是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学校，内设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本单位属事业单位，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学校规模，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

（三）人员概况

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编制总数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2 人。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42 人，其中在职 42

人，离休 0 人，退休 34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遗属 8 人，长期聘用 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批复数为 609.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9.83 万元，占 100.0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2023 年决算收入总计 911.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911.4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为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91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6.43 万元，占 94.52%；项目支出 33.40 万元，占 5.48%。

2023 年决算支出总计 911.4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691.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8.61 万元，占 85.43%；项目支出 132.83 万元，占 14.57%。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整体预算结余率 0%。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党建工作：学校党支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展政治思想教育，加强组织建设，推进作风建设，并注重将党建工作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通过一系列措施，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了显著提升。

教育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德育为先，以教学为中心，以习惯养成教育为基础，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进一步落实“双减”工作和“五项管理”，抓好课后延时服务工作。

安全工作：学校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方针，建立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体系。学校成立了专门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资金管理工作：资金管理是学校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学校的发展和教育质量起着关键的作用，保障了学校各项教育经费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提高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推动了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剂使用。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用其他费用项目结余资金调剂使用或需要追加费用预算的，按照费用预算调

整的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才进行处理。

2023 年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 609.83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 717.30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0.49%。

（2）收入统筹。四川省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已建立自有收入统筹机制，2023 年度无自有收入。

（3）支出执行。四川省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支出实际执行数 673.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1 月至 10 月支出实际执行数 761.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未发生支出预警和支出违规的情况。

（4）预算年终结余。2023 年底四川省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预算年终结余资金 0 万元，预算年终结余率与上年持平。

（5）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2023 年培训费支出 0.37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00%，因 2022 年疫情培训少，今年会议费恢复正常培训，故培训费增加。

2023 年会议费支出 0.30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00%，因 2022 年疫情培训少，今年会议费恢复正常，故会议费增加。

2023 年办公设备采购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3.财务管理

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严

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根据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设置了财务工作相关岗位，并明确职责权限；本年度资金使用规范，未发现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4.资产管理

2023 年新增资产 39.08 万元。资产的购置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的规定配置，无超标准配置情况，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0。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100.00%，资产利用 100.00%。

5.采购管理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和支出，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 0.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78.6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32.8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

本单位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切实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年度重点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编制要素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预算项目均在

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

本单位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履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实现较好。通过扎实开展整体支出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相关经费进行了预算收回或科目调整。

3.目标实现

本单位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单位 2023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未开展绩效评价。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本单位将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

3.整改反馈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到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反馈的有关预算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文件要求，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自评，总体上看，本单位履职效果明显、预算管理较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自评得 96.04 分。

（二）存在问题

从前述的四川省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整体支出情况分析反映，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准确，不方便量化评价，制度的执行力度和资金使用与 2022 年相比有所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改进建议

加强项目指标设置，根据不同项目设置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提高指标科学性、合理性。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静边镇第四学校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11.44		911.44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育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2、配合县、镇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 4、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工资福利支出		42 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保障教育教学的顺利开展的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人的遗属生活补助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教师和遗属人员数量	=	42	人	10	42 人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在职教师的工资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均衡、公平发展	定性	优良		10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创建和谐、绿色的教育环境	定性	优良		10	优
		可持续发展指标	体现政策导向，激发教师活力，促进全面发展	定性	优良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度显著提升	≥	95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证教育教学的顺利完成	=	7173000.59	元	30	7173000.59 元	

附件 2

项目资金（渠财科教[2023]080-1 号）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渠财科教〔2023〕080-1 号和川财教〔2023〕34 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教育局全面落实国家助学政策，全面开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助学金及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项目各项工作。确保学生不失学、不辍学的政策底线，缓解经济困难家庭因子女就学带来的压力。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促进教育机会公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精

准扶贫帮困。由财政按照免保教费认定标准和学生人数补助学校，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 2023 年度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项目由渠财科教〔2023〕080-1 号文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0.20 万元，全部用于 2023 年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切实保障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和费建档立卡幼儿中“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顺利入学。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具体如下：数量指标：学前教育减免人数 ≥ 3 人；质量指标：贫困学生覆盖率 $\geq 100\%$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时间及时；社会效益指标：阻隔贫困代际传递；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学生满意度 $\geq 100\%$ ；经济成本指标：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资金=2040 元。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对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按照项目完成情况填列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同时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选择适用的评价指标，形成项目的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要点和评分方法，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撰写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考察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

（1）是否存在资金交叉重复使用的情况？

（2）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按计划进行？是否存在延期或未完成的情况？

（3）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的情况？

（4）项目实施效果如何？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

2.评价重点。

（1）资金使用情况:评价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成本等方面的控制情况。

项目效益:评价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不涉及评价选点，此次绩效自评对本单位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项目资金实施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本单位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项目设立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申报手续，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

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0.20 万元，实际到位 0.20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0.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结果。本单位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10 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了验收且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10 分。

2.对象精准性（10 分）。

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支持家庭困难学生及时就学，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该项指标得 10 分。

3.标准合理性（5 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 5 分。

4.群众满意度（5分）。

项目资金涉及的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后满意度均达到100%以上。该项指标得5分。

（二）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资金拨付及时性（4分）。

项目资金在预算下达后，能够按月及时发放到人员手中，保障了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需要，不存在拖延和不发放资金的情况。该项指标得4分。

2.应保尽保（6分）。

通过对全校学生的调查、摸排工作，及时了解到符合补助要求的人员信息，通过上报和申请，争取到足额的财政补助资金，保障了学生的基本权益，做到了应保尽保。该项指标得6分。

3.救助效果（6分）。

校领导对社会救助工作高度重视，补助资金帮助了困难群众改善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该项指标得6分。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未建立专项项目的管理制度或办法，对项目的管理缺乏规范性。

六、改进建议

及时建立或更新专项项目的管理办法或制度，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提升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37919-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2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切实保障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和费建档立卡幼儿中“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顺利入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减免人数	≥	3	人	20	3 人
		质量指标	贫困学生覆盖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定性	及时		20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阻隔贫困代际传递	定性	优良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	98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资金	≥	2040	元	10	2040 元	

项目资金（渠财科教 2023-121）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的文件精神，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根据学校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了教育专项资金申报，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了教育专项资金 93 万元，用于学校提升校园教育教学环境，建设塑胶运动场。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和《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川财教〔2022〕152号）等文件要求使用教育专项资金，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塑胶运动场。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由渠财科教[2023]0132号文件拨付中央财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48万元，由渠财科教[2023]0185号文件拨付省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45万元，全部用于改善校园校舍环境，大型修缮支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年度目标：塑胶运动场建设。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8个三级指标。具体如下：数量指标：建设塑胶运动场面积=1200平米，改善校园校舍环境800平方米，质量指标：质量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长≤2月，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改善办学条件（持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社会对学校满意度≥95%，经济成本指标：教育专项安排的资金=480000元、教育专项安排的资金=450000元。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要求，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对教育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按照项目完成情况填列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自评表》，同时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选择适用的评价指标，形成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要点和评分方法，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撰写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单位 2023 年度教育专项资金由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构成，严格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 号）和《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2〕152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专项资金到位及时，采购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未发生资金被挪用、截留等现象。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其他教育费附加专项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县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93 万元，实际到位 9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项目结果。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资金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资金及时拨付，1200 平方米塑胶运动场建设及改善校园校舍 800 平方米环境，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维修项目完成后，校园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提高了师生的生活质量，同时也促进了校园文化建设，提升了学校的形象和声誉，促进了教育事业发展、改善了我校的办学条件，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建设面积

指标值：1200 平方米塑胶运动场建设项目建设面积=1200 平方米；完成值：完成维修建设面积 1200 平方米，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全部用于改善校园校舍环境，大型修缮面积=800 平方米；完成值：完成维修建设面积 800 平方米支出。

2.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值：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值：验收合格率 100%。

3.项目建设时间 1 个月

指标值：项目建设时间 1 个月；完成值：1 个月内完成

四、评价结论

本专项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	100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州本级、县（市）、州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09761044-教育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安北乡中心学校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2〕152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			
	使用范围	一、优化学校布局调整。支持各地按照“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城镇或片区集中、资源向寄宿制学校集中”的思路，切实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调整，重点支持解决人口集聚区学位供需矛盾的学校建设项目，加大人口集中居住区、交通便利的中心镇和城区寄宿制学校建设力度，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 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各地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要求和“绿化、文化、美化、节约化、智能化”的方向，对纳入“十四五”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规划的学校改			

				善办学条件，主要包括：因地制宜加强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体育运动场、取暖、卫生厕所等设施建设和教学仪器及照明等设备购置；重点围绕食堂、宿舍、饮水、洗浴等内容，改善学校寄宿条件。				
				三、提升学校现代化水平。加强校园安全设施设备建设；根据需要设置心理咨询室、图书室等功能教室；支持学校网络设施设备、“三个课堂”等教育信息化和智慧校园建设；建设必要的体育、美育场地和劳动教育场所，配备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所需必要设施设备。支持各地按照“公益为主、教育优先，综合利用、分类解决”的思路，优先利用撤并整合后的闲置资源打造中小学劳动教育基地、综合实践基地、校外教育基地和体育、美育场所等，提升学校现代化水平。				
	申报（补助）条件			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各市（州）人民政府上报备案的“十四五”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				
		其中：财政拨款		93				
		其他资金						
总体	年度目标							
目标	塑胶运动场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 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塑胶运动、校舍	=	2000	平方米	20	2000 平方米

			维修场面积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设施时长	≤	2	月	10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改善办学条件	定性	持续提升		20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对学校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育专项安排的资金	=	930000	元	10	930000 元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